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长高开字〔2011〕36号

关于印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院项目入驻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区管委会、长东北核心区管委会、长德新城管委会，管委会各局、处、室、各单列机构、各所属处级事业单位，双德乡、奋进乡，各市直派驻机构：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院项目入驻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暂行办法》已经管委会第3次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院项目入驻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中国科学院长春院地合作创新集群项目(以下简称中科院项目)进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长春高新区)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支持的中科院项目,主要是指经长春高新区管委会与中科院长春分院共同评审,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科技含量高、产业化程度高、市场前景好的中科院成果转化项目。项目主体应为长春高新区内注册、缴税的机构或企业。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第三条 长春高新区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在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规划建设百万平方米高科技企业孵化园区,为中科院入驻的机构、人才和项目,提供研发、中试、生活、居住等功能性场所。

第四条 长春高新区设立 3 亿元的风险投资基金,优先用于中科院入驻项目的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

第五条 长春高新区每年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中科院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平台建设运营、项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示范和人才引进等。

(一) 根据中科院入驻项目的规模、领域、技术水平等实际情况,给予项目主体最高 100 万元项目研发及市场开拓资金

支持。

(二) 重点吸引和支持高、精、尖项目，对面向国际科技前沿、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领先于国内外同行业的核心技术、有牵动力的中科院产业化大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 对中科院在长东北科技创新中心创办的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凡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认证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通过吉林省有关部门认证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

(四) 对中科院入驻项目获得省级以上专项资金支持的，给予项目主体一定额度的配套资金支持。

(五) 重点引进符合长春高新区主导产业领域的中科院技术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技术团队，对于申报并获得批准的长春高新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尤其是对两院院士领衔，并以其科技成果来长春高新区创办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额度的资助。

(六) 根据中科院项目的规模、领域、技术水平等实际情况，为入驻项目主体单位提供与项目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研发、中试用房，房租补贴 3 年；对中科院入驻项目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提供一定面积的生活居住用房，房租补贴 3 年。

(七) 中科院和长春高新区共同设立“特别科技贡献”奖，评选对象为中科院入驻项目单位的有关科技与管理人員，每年

评选一次，给予当选人一次性最高5万元奖励。

第六条 为支持中科院项目发展，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看好的优质项目，长春高新区在融资上市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并优先推荐进入新三板。

第七条 其他奖励政策参照《长春高新区关于鼓励技术创新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长春高新区关于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促进技术创新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与长春高新区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按优惠幅度最大一项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中各项政策性条款，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长春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科技 项目 办法 通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1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